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46,907.67	47,114.68	100.00%	-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33,996.10	34,164.38	100.00%	-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15,000.00	15,156.43	100.00%	-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37,091.07	37,157.88	100.00%	-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5,309.18	5,416.56	100.00%	-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2,212.04	2,220.17	100.00%	-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3,147.00	3,234.23	100.00%	-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20,640.35	13,049.95	63.23%	8,679.22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8,889.27	8,889.27	100.00%	-
合计				173,192.68	166,403.55		8,679.22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首次调整后计划于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资金投入进度63.23%。受多重客观因素叠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验收进度未达前期规划，现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予以延期，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对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是出于扩大办公面积、满足发展需要并提升企业形象，吸引和留存各类优秀人才，同时实现办公集中化，提高管理效率。

2、延期主要原因

本项目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组织策划、政策主导落地的全国首个产业用地“联合上楼”改革试点项目；大厦由14家上市企业全额自筹资金联合投资建设，产权分属各参建企业，属于企业自主联建工程。项目为307米超高层综合体，整体建设规模大、机电与分户配套系统繁杂，加之作为创新试点无成熟实施参照，全周期施工、分户产权专项验收环节繁多、耗时漫长；叠加多方业主协调、超高层特种施工等多重内外因素，造成项目整体建设工期有所延后，具体如下：

(1) 外部环境及政策性管控阶段性阻滞施工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内多次遭遇极端降雨等恶劣天气，现场施工条件受限；叠加区域常态化安全生产专项排查、中高考噪声管控、环保专项督导等政策管控要求，施工环节多次阶段性停工，有效施工时长被动缩减。

(2) 联合建设模式下多方协同复杂度高，整体推进节奏受联合体统筹制约

本项目由公司联合另外14家企业共同合作实施，项目招投标、施工方案审定等重大事项均需全体合作单位共同商议审定。各合作方内部审批流转节奏存在差异，审批周期各不相同，造成部分决策事项推进效率受限，整体进度有所放缓。

3、项目当前持续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

(1) 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总部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049.9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63.2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挪用、挤占募集资金情形，闲置募集资金均按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

工程实体进度：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土建、外立面工程已全部完工；现阶段推进室内精装、强弱电智能化系统、消防专项、中央空调、园区公共配套管网、景观绿化交叉施工。

目前存在滞后环节：园区公共配套联合验收、楼宇智能化中控系统定制安装、企业品牌展厅深化装修、地下车库及园区综合管网联调进度不及预期。

(2) 后续建设及使用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进度，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现场施工、分项验收全流程管理，细化各工序周度推进节点，统筹调配施工资源，压缩交叉工序等待时长，同步提前对接各主管部门筹备验收前置资料，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提升。

四、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